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为子公司七星关鸿基房地产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风险提示

截至目前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189.81亿元，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145.20亿元，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63.19%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1,183.08亿元，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747.78亿元。上述两类担保合计总额度为1,372.89亿元，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892.98亿元，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100%，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%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%。除上述两类担保之外，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（一）担保情况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持有90%权益的子公司七星关鸿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七星关鸿基房地产”）拟接受万向信托股份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万向信托”）提供的不超过2.5亿元融资，期限不超过12个月，作为担保条件：七星关鸿基房地产以其名下项目地块提供抵押担保，七星关鸿基房地产100%股权提供质押担保，公司为本次交易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，公司按照承担的担保责任调配资金，七星关鸿基房地产为公司提供反担保。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，本次担保中涉及的金融机构、具体担保条件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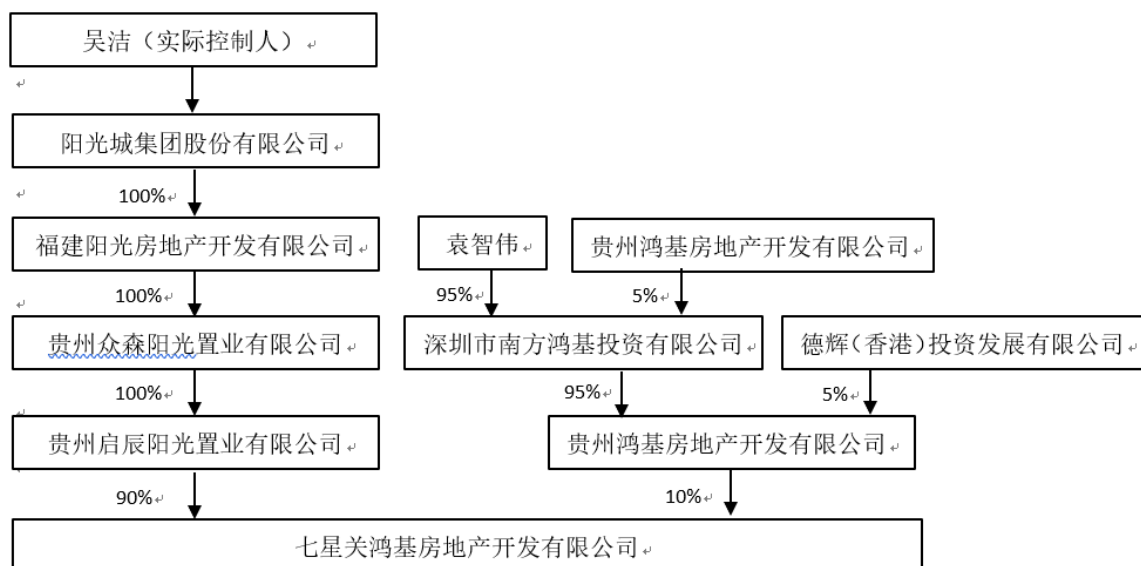
（二）担保审批情况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六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- (一) 公司名称：七星关鸿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；
- (二) 成立日期：2013-12-12；
- (三) 注册资本：人民币15,000万元；
- (四) 法定代表人：罗军；
- (五) 注册地点：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麻园街道学院路金帝豪庭C栋2503号；
- (六) 主营业务：房地产开发与销售；
- (七) 股东情况：公司持有 100%权益子公司贵州启辰阳光置业有限公司持有其 90%股权，贵州鸿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 10%股权。

公司与其他股东方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七星关鸿基房地产股权结构图如下：



(八)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

（单位：万元）

	2018 年 12 月 31 日（经审计）	2019 年 3 月 31 日（未经审计）
资产总额	15,351.53	17,858.46
负债总额	14,858.64	3,473.21
长期借款	0	0
流动负债	14,858.64	3,473.21
净资产	492.89	14,385.25
	2018 年 1-12 月	2019 年 1-3 月
营业收入	0	0
净利润	-196.32	-184.36

以上2018年财务数据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（瑞华贵审字【2019】52020021号）审计报告。

（九）被担保方信用状况良好，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

（十）项目用地基本情况

所属公司	成交 (亿元)	土地证号 或宗地号	土地位置	出让面积 (平方米)	容积率	绿地率	土地 用途
七星关鸿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	0.5491	黔（2019）七星关区不动产权第0001083号	毕节市七星关区市东街道陈家祠堂	55,382.02	≤4.10	≥30%	住宅 商服

三、本次交易拟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

公司持有 90%权益的子公司七星关鸿基房地产拟接受万向信托提供的不超过 2.5 亿元融资，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，作为担保条件：七星关鸿基房地产以其名下项目地块提供抵押担保，七星关鸿基房地产 100%股权提供质押担保，公司为本次交易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，公司按照承担的担保责任调配资金，七星关鸿基房地产为公司提供反担保。

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、利息(含罚息、复利)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补偿金、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。

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：被担保方七星关鸿基房地产为公司控股子公司，公司为本次交易提供连带责任担保，系正常履行股东义务。七星关鸿基房地产所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开发正常，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，同时七星关鸿基房地产以其名下项目地块提供抵押担保，七星关鸿基房地产100%股权提供质押担保，公司按照承担的担保责任调配资金，七星关鸿基房地产为公司提供反担保，故本次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风险较小，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，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。

五、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189.81亿元，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145.20亿元，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63.19%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1,183.08亿元，

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747.78亿元，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325.42%。上述两类担保合计总额度1,372.89亿元，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892.98亿元，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388.61%。除上述两类担保，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。截至目前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担保、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六十四次会议决议；
- （二）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草案。

特此公告。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二日